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4148200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機會，提升本市普通班教師身心障礙（以下簡稱身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二、強化普通班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身障學生學習能力。
- 三、提升本市身障教育行政效能，建構優質的身障教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開設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伍、班次名稱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普通班師資核心知能 5 學分班

陸、參加對象（報名資格）

本市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薦派者**：

- 一、實際擔任身障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授課一學年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尚未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 二、實際任教普通班一學年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尚未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 三、未實際擔任身障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授課教師，具持續任教意願者，但未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柒、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

公私立中等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含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共 50 名。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由學校薦派所屬教師，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等書面資料函送本局，逾時不予受理。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推薦表（如附件二）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

二、錄取方式

（一）依下列序位逐一資格審查完成後錄取，50 人額滿為止，另備取 10 人。

1. 現職私立高中職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私立高中職(含綜合職能班)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或兼任行政人員目前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者。

3. 私立高中職(含綜合職能班)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或兼任行政人員曾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教學一年以上者。

4. 學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特殊教育方案之身障生人數超過（含）30 名以上，經學校薦派之儲備師資者。

5. 公立高中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或兼任行政人員目前或曾參與身障資源班教學者。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於本局網站及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玖、預計辦理日期

一、預計辦理日期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止。

註：日期如有變動以實際通知之上課日期為準。

二、上課時段以週六全天上課為原則，若有必要亦得於夜間或平日開課。

三、上課時段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排定課程後公告。

拾、上課時間及地點

一、上課時間：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每週六 08：30~17：20。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拾壹、課程內容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一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6	
合計		5	90	

拾貳、授課師資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

拾參、收費標準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整、學雜費 2,000 元及學分費 15,000 元（每學分 3,000 元）；共計 17,300 元。

拾肆、補助方式

- 一、本局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 1,000 元；原薦送學校相對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 1,000 元，其餘費用進修教師自行負擔。
- 二、每學分 1,000 元、學雜費及報名費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並於正式上課時繳交。其他如教材、書籍等學習相關費用，亦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
- 三、課程結束後，本局補助費用另函請學校填具「補助學分費申請表」併同進修教師成績通知書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如為影本請申請者簽名後加註與正本相符)，以辦理經費核撥銷。
- 四、若非特殊或重大疾病因素，而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本局及原薦送學校補助之所有費用。

拾伍、學分核發規定

- 一、所修學科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本學

分證明非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二、進修教師成績評量標準，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定辦理之。

三、進修教師相關上課出缺席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規定行之。

拾陸、預期效益

提升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身障教學專長能力及特教知能。

拾柒、附則

一、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本局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班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

二、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三、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四、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學員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接受本局或返回原薦送學校完成至少一年之身障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和原薦送學校補助之所有費用。

五、上課時間依據實際排課課表為週末時間不得申請補休，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業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假登記。

七、進修教師於上課期間，若遇原薦送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學校日、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等），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八、本班別以培養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提升身障教學及相關教學知能為主，惟中等學校身障合格教師資格依教育部及本局之相關規範辦理。

九、課程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一）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業務群 葉美呂小姐

（二）聯絡方式：電話：(02)7734-5812、傳真：(02)2393-5711、電子郵件信箱：e71006@ntnu.edu.tw：

（三）本班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增能學分班

報 名 表 (教師填寫)

貼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血型：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電(O) 話(H)	

現職學校	市 ☐公立 ☐私立 高中					參與資源班教學1學年以上 ☐ 是 ☐ 否 普通班任教1學年以上 ☐ 是 ☐ 否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教學1學年以上 ☐ 是 ☐ 否 任教科目：				
------	--	--	--	--	--	--	--	--	--	--

學	學 校	科系	畢	肄	起訖年月	任 教 身 障 班 之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資 源 班	特 殊 教 育 方 案	起 訖 年 月	離 職 原 因	
歷												
考 試	考試年屆名稱	類別	等第		證件名稱字號							

特殊表現	(如曾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障別鑑定初進階研習、具身心障礙各類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者、曾帶領或指導身障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及獲獎者)					參	訓 練 機 關	種 類 期 別	起 訖 年 月	證 件 名 稱
						加				
						相				
						關				
						課				
						研 習				

簡要 自述									繳 驗 證 件	☐ 1.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 3. 切結書 ☐ 4. 當年度聘書 ☐ 5. 特教修習證明
----------	--	--	--	--	--	--	--	--	------------------	--

參加動機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增能學分班

推 薦 表 （由服務學校統一填寫）

本校(學校名稱)薦派(教師姓名)教師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增能學分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機關或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擬參與甄選，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培訓，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返回_____（原薦送機關或學校）完成至少一年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 址：

保 證 人：（簽名蓋章）

住 址：

服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甲聯（存承辦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擬參與甄選，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培訓，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返回_____（原薦送機關或學校）完成至少一年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 址：

保 證 人：（簽名蓋章）

住 址：

服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